(上接B155版)

一、报告期内实体门店变动情况

门店类型	2018年末数量(家)	报告期末数量(家)	报告期内新开(家)	报告期内关闭(家)
直营店	31	32	2	1
加盟店	318	326	18	10
合计	349	358	20	11

二、报告期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直营店和加盟店的盈利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门店类型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直营店	5,835,321.10	2,910,831.26	50.12	29.35	31.03	-0.64
加盟店	18,539,472.41	11,663,407.44	37.09	-6.52	-0.91	-3.56
其他	7,175,163.86	4,305,099.64	40.00	-33.10	-31.16	-1.69
合计	31,549,957.37	18,879,338.34	40.16	-10.04	-6.75	-2.11

(二)报告期内线上、线下销售渠道的盈利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线上销售	4,167,301.35	2,346,908.96	43.68	-9.74	-7.20	-1.55
线下销售	27,382,656.02	16,532,429.38	39.62	-10.08	-6.69	-2.20
合计	31,549,957.37	18,879,338.34	40.16	-10.04	-6.75	-2.11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19-009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报酬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验丰富,是国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型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本公司财务、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并已与公司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聘任立信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报酬事宜;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19-010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及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拟向银行申请2019年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45亿元(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批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实际发生的信贷业务提供相应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概述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如下: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19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4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该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发票贴现、出口保理、国际结算流量贷、出口风参、保函等贸易融资业务。

拟2019年向各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如下:

1、向建设银行申请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融资 ;

2、向中国银行申请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融资;

3、向浦发银行申请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融资;

4、向衢州招商银行申请本金余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融资;

5、向浙商银行申请本金余额不超过15000万元的融资;

6、向中信银行申请本金余额不超过15000万元的融资;

7、向工商银行申请本金余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融资;

8、向农业银行申请本金余额不超过3500万元的融资;

9、向华夏银行申请本金余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融资。

在2019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银行借贷时,公司或子公司拟为贷款公司的银行信贷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担保,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6.19%,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公司、子公司为相应银行信贷主体提供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为银行用信主体提供担保,被担保人系公司自身或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体:

1、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795551737R

成立时间:2006年10月31日

注册地址:衢州市世纪大道895号1幢

法定代表人:陆暾华

注册资本:666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户外用品、纺织服装、皮箱、包袋、鞋、帽、睡袋、羽绒制品、纺织面料、棉及化纤制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帐篷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帐篷检测(凭资质证书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与上市公司关系:上市公司母公司

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总资产为461,401,206.27元,净资产为378,277,472.34元,营业收入402,096,111.04元,净利润42,881,728.96元(经审计数据);截至2019年3月31日,母公司总资产为544,760,702.83元,净资产为387,895,869.99元,营业收入89,548,462.06元,净利润9,618,397.65元(未经审计数据)。

除上述母公司外,被担保对象还包括授权有效期内的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信贷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需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

上述被担保人系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抵押、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情形,具有良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被担保方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董事会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授信额度及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事项审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六、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不存在无逾期及违规担保。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19-011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更好发挥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效能,公司在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实现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3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

一、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7]55号)核准,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321.5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814.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3月1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60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牧高笛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3,311.06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0,656.0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合理利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投资额度和期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实施方式: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 信息披露: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主要面临的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短期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具体实施。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的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自己购买理财产品,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1.5亿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在一年内循环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3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制定了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明确了责任部门,以保证上述资金使用的安全,使得投资理财活动能够得到监督和保障。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保荐机构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认为,牧高笛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牧高笛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国泰君安证券对牧高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无异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上网公告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19-012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目前外销业务占比较大,外汇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因此为控制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拟在2019年度计划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套期保值。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公司(含子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公司拟开展的此类外汇业务是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真实的进出口业务为依托,在银行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业务。

三、预计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及授权期间

根据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含子公司)预计2019年度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或等价货币。在该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远期结售汇协议等法律文件, 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可以部分抵消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外币时的汇率,若偏离值较大,将可能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审批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公司参与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业务操作和相关风险管理制度,确保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可控。

2、在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有真实的业务背景。

3、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管理,及时掌握客户支付能力信息,加大跟踪催收应收账款力度,严控逾期应收账款和坏账,努力提高回款预测的准确度,尽量将该风险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4、公司只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不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含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货币保值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做无实际需求的投机性交易,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外汇交易,通过锁定汇率,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导致的不可预测的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19-013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将公司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2号文《关于核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9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3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3,215,3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5,07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228,145,3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1日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3月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6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6,560,304.96元,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金额(元人民币)
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9,169,530.09
减: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	300,000,000.00
加:理财产品赎回	300,000,000.00
加: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496,180.37
减:2018年度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0.00
加:2018年度活期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金额	894,594.50
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6,560,304.9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3月1日,公司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账号	截止余额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8110801012900982080	33,978,639.83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牧高笛O2O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3410020010120100116715	18,999,337.1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	13810154740012287	3,582,171.96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3050168350000000217	156.07
合计				56,560,304.96

注:期末募集资金余额除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外,尚有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三、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3,311.06万元。2018年,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2018年4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牧高笛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2018年5月11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收益起算日	赎回日	期限	预期年化参考收益率	收益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1721期	3,000	2017-10-24	2018-4-11	169天	4.40%	61.6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245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12,000	2017-10-31	2018-4-11	162天	4.45%	237.01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3期	3,000	2018-5-15	2018-11-12	184天	4.7%	69.72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0074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12,000	2018-5-16	2018-11-16	180天	4.65%	281.29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235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2018-11-13	2019-5-10	178天	4.15%	未到期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294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00	2018-11-16	2019-5-10	175天	4.10%	未到期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无。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8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户外运动行业实体零售业的持续下滑,行业增速放缓、利润下降、竞争加剧的原因,公司暂缓实施“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牧高笛O2O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和“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和“牧高笛O2O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16,386.90万元变更投入到新募投项目“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出具相关意见。2019年1月14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贵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认为:牧高笛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立信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814.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386.9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1.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1.8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是	14,505.92	0			0		0		-	不适用	是
牧高笛O2O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是	1,880.98	0			20.25		1.08		-	不适用	是
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	否	3,150.10	3,150.10			0		0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3,277.53	3,277.53			3,290.81		100.41(注)		-	不适用	否
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0	16,386.90			0		0		-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814.53	22,814.53			3,311.0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8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经过慎重考虑,目前尚未达到项目投资建设的最佳时机,为保护股东利益,公司拟暂缓实施募投项目。具体暂缓实施原因如下: (一)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近年来,零售品牌在终端销售渠道中的竞争不断加剧,公司“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在实体门店的租赁成本、人力成本等运营成本显著上升的情况下已较难全部达成。当前形势下,“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仍然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但如按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将可能使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因此,公司认为目前尚不是实施“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的最佳时机,为了更好的保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暂缓实施,同时公司将继续大力发展加盟业务,以分散经营风险,提高整体竞争力。 (二)牧高笛O2O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互联网技术的发展能够促进传统行业进行新一轮的转型升级,尤其是户外行业,其品类多、更新快等特点,通过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可以有效地对企业资源进行整合,业务流程进行优化,同时提供可靠的数据反馈以反映消费需求。为推动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不断进行运营模式优化、人才梯队建设和组织机构完善,公司的O2O管理系统及信息化项目建设也会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相应发生变化和调整。 (三)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 随着公司OEM/ODM业务发展的需要,考虑到孟加拉和越南的国家比较优势,公司在上述国家建立了跨国工厂。因此,公司在国内仓储方面的需求有所放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4年开始对拟投资的项目进行讨论分析,并于2017年3月7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在此过程中,虽然中国经济继续保持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户外行业和发达国家相比属于“刚刚走过导入期,开始迈入成长期,远未达到成熟期”的阶段,仍然有巨大的市场潜力可以挖掘。但是,近年来户外运动行业由于实体零售业的持续下滑,行业增速放缓、利润下降、竞争加剧,公司“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存在实体门店选址困难、租赁(购置)成本、人力成本等运营成本上升因素,已较难达成项目预期。如按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将可能使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公司出于审慎使用的原则,未对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进行投入。 O2O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可有效地对企业资源进行整合,业务流程进行优化,同时提供可靠的数据反馈以反映消费需求。鉴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间较早,项目涉及的部分硬件、软件有了更好的升级或替代产品,如按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将难以达到最佳效果。为保证项目实施达成最佳效果,拟将本项目融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部分用于前端营销业务系统和后端业务管理系统的硬件、软件采购,部分用于支持其他营销渠道建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2018年5月11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部分系利息收入。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牧高笛O2O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6,386.90	0	0	0	0				
合计	一	16,386.90	0	0	0	一	一		一	一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14年开始对拟投资的项目进行讨论分析,并于2017年3月7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在此过程中,虽然中国经济继续保持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户外行业和发达国家相比属于“刚刚走过导入期,开始迈入成长期,远未达到成熟期”的阶段,仍然有巨大的市场潜力可以挖掘。但是,近年来户外运动行业由于实体零售业的持续下滑,行业增速放缓、利润下降、竞争加剧,公司“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存在实体门店选址困难、租赁(购置)成本、人力成本等运营成本上升因素,已较难达成项目预期。如按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将可能使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公司出于审慎使用的原则,未对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进行投入。 O2O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可有效地对企业资源进行整合,业务流程进行优化,同时提供可靠的数据反馈以反映消费需求。鉴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间较早,项目涉及的部分硬件、软件有了更好的升级或替代产品,如按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将难以达到最佳效果。为保证项目实施达成最佳效果,拟将本项目融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部分用于前端营销业务系统和后端业务管理系统的硬件、软件采购,部分用于支持其他营销渠道建设。 当前形势下,线上线下营销渠道建设仍然是公司提升品牌盈利能力的重要商业模式,调整后新项目仍然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综上,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和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考虑,公司变更了前述二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和“牧高笛O2O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16,386.90万元变更投入到新募投项目“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实施。该议案已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出具相关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19-014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一一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一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一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的会计政策、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财务报表部分列报项目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

●本次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公司将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18年可比数,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一、概述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一一金融资产转移》(财会 〔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一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一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并将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 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以下为所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以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同时,明确该三类资产的确认及计量原则,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一致性;

2、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拓宽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4、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

5、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但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自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 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19-015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及中国证监会2019年4月17日下发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相应修改,以此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项。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三) 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所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所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修改外,其他内容不变。《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19-016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2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14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21日

至2019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9-2021)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2019年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年度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7、1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11、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08	牧高笛	2019/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 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二)参会登记时间:2019年5月14日上午9:00-11:30 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宁波市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14楼)。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

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574-27718107;传真:0574-87679566;邮箱:IR@mobigarden.com.cn

(三)联系地址:宁波市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14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5000。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9-2021)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2019年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